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拟置出资产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绿景控股/上市公司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誉/控股股东	指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花都绿景	指	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拟置出资产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01F20201390-5 号

致：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德恒与绿景控股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绿景控股的委托，担任绿景控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得绿景控股如下保证：绿景控股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绿景控股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只作引用且不代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于绿景控股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绿景控股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绿景控股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绿景控股在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但绿景控股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绿景控股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定披露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绿景控股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绿景控股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绿景控股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绿景控股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绿景控股历年年度报告及自深交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板块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公开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2007.01.05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p>(1) 自绿景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交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p> <p>(2) 在上述(1)项所述的三十六个月锁定期之后的十二个月之内，所持股份通过深交所挂牌减持的价格不低于5.51元（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至股票减持日期间，若绿景控股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情况，将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已履行完毕 未违反承诺
2	2009.12.21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本公司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绿景控股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果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绿景控股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绿景控股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拟出售数量、拟出售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已履行完毕 未违反承诺
3	2010.03.17	绿景控股	上市公司	自2010年3月2日停牌之日起30天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本公司证券将自动复牌。本公司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已履行完毕 未违反承诺
4	2011.06.14	绿景控股	上市公司	绿景控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之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已履行完毕 未违反承诺
5	2014.08.29	绿景控股	上市公司	绿景控股承诺在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已履行完毕 未违反承诺
6	2015.07.09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p>(1) 自绿景控股股票复牌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减持绿景控股股票。</p> <p>(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适时增持绿景控</p>	已履行完毕 未违反承诺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股票。	
7	2018.05.31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以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正常履行中
8	2018.05.31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意见： 就本次重组事项，本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已履行完毕 未违反承诺
9	2018.05.31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关于所持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绿景控股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绿景控股的股份。	正常履行中
10	2018.05.31	余斌	原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已履行完毕 未违反承诺
11	2018.05.31	余斌	原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	已履行完毕 未违反承诺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以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12	2018.05.31	余斌	原实际控制人	<p>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已履行完毕 未违反承诺
13	2018.05.31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p>一、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p>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行文件、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二、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有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相关的物业管理服务业务,上市公司目前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仅限于剩余房产项目的销售和物业管理,无新开发房地产项目,上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求向医疗方向进行战略转型,并逐步处置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完成业务战略转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除上述第 1 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3、除上述第 1 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p>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投资、控股与上市公司目前以及将来按照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开展的业务（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实体。</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p> <p>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14	2018.05.31	陈宁、陈玉峰、李文婷、林圣杰、刘远鹏、宁双燕、孙彦安、王斌、文小兵、余斌、张能鲲、张在强、赵常辉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1、本人保证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二、关于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p> <p>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p>	已履行完毕未违反承诺（承诺期限至2020.12.31）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p>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3、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4、除上述三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p> <p>三、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p> <p>2、本人在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p> <p>3、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四、关于所持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p> <p>如本人持有绿景控股的股份的，则本人自绿景控股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绿景控股的该等股份。</p> <p>五、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p>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15	2018.05.31	绿景控	上市公司	一、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		<p>1、本公司真实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二、关于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3、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p> <p>4、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5、最近三年，本公司合法开展生产经</p>	未违反承诺 (承诺期限至 2020.12.31)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公司合法经营情况。</p> <p>三、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且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各中介机构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如有）已经全部被遵守并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主体行为（如有）对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没有任何影响。</p> <p>3、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16	2018.05.31	陈玉峰	原上市公司董事	<p>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p> <p>本人向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缴纳或将要缴纳的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p>	超期未履行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金或合法筹集的其他资金，不存在股东出资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本人的股东出资融资（如有）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本人缴纳股东出资导致的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缴纳股东出资及持有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安排。本人的股东出资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本人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时缴纳股东出资并促使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向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以确保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有足够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款，本人保证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及时到位。如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及时或完整履行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付款义务，本人同意就明智未来未能及时或完整履行的部分、以及由此对明智未来交易对手方及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7	2018.08.02	余斌	原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避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相关的物业管理服务业务，上市公司目前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仅限于剩余房产项目的销售和物业管理，无新开发房地产项目，上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求向医疗方向进行战略转型，并探索其他业务领域发展机会，逐步处置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完成业务战略转型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将不存在同业竞	已履行完毕未违反承诺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争。</p> <p>2、鉴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尚处于投入期，尚不具备盈利能力，在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控股权后，如上市公司未来通过自建、收购、合作等方式实际控制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届时相同或相似的医院运营业务且该医院已开始正式营业，本人承诺，待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首次实现年度盈利的次年内，本人将促使届时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征求上市公司的意见，在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和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其所持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在上市公司放弃优先受让的情况下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p> <p>3、除上述第1点和第2点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4、除上述第1点和第2点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投资、控股与上市公司目前以及将来按照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开展的业务（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实体。</p> <p>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p> <p>6、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p>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18	2020.03.06	余丰	实际控制人	<p>关于具备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p> <p>1、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自然人，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不存在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已履行完毕未违反承诺
19	2020.03.06	余丰	实际控制人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及其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拆借、占用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绿景控股资金。</p> <p>2、对于本人及其控制企业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p>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3、本人及其控制企业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绿景控股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绿景控股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绿景控股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p> <p>5、上述承诺在本人及其关联企业构成绿景控股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20	2020.03.06	余丰	实际控制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任何与绿景控股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绿景控股或类似的业务。</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绿景控股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绿景控股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绿景控股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p> <p>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绿景控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绿景控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绿景控股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p>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部的赔偿责任。	
21	2020.03.06	余丰	实际控制人	<p>关于保持绿景控股独立性的承诺：</p> <p>（一）保证绿景控股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二）保证绿景控股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除上市公司以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保证绿景控股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p> <p>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保证绿景控股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p>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方	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关联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p> <p>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p>（五）保证绿景控股机构独立</p> <p>1、保证绿景控股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2、保证绿景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22	2020.03.06	余丰	实际控制人	<p>关于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以股份转让方式间接收购绿景控股 22.65%的股份，转让价款为零，不涉及以证券支付的情形；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p>	已履行完毕 未违反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16 项由上市公司原董事陈玉峰（已于 2019 年 4 月从上市公司离职）作出的承诺事项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9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河北明智未来科技有限公司、陈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3号）。因河北明智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尚有3,051.79万元股权转让款及相关违约金未支付，陈玉峰未按承诺对河北明智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完整履行股权转让款付款义务以及由此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且未及时、充分披露不能按承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风险信息。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等有关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河北明智未来科技有限公司、陈玉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绿景控股上市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及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绿景控股及相关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绿景控股提供的绿景控股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立信会所就绿景控股2017-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就绿景控股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017年度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299号）、《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018年度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221号）及《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019年度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254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绿景控股在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最近三年相关公告、最近三年绿景控股独立董事对绿景控股关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及通过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2018年1月至3月期间，绿景控股合营企业北京明安圣云仙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因聘请代理机构为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等原因占用绿景控股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8,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5月22日全部归还。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绿景控股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余斌、实际控制人余丰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自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广东证监局网站（www.csrc.gov.cn/pub/guangdo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公开途径查询，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自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广东证监局网站（www.csrc.gov.cn/pub/guangdo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

网站（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公开途径查询，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 是否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自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广东证监局网站（www.csrc.gov.cn/pub/guangdo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公开途径查询，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2017年4月25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7]392号），因绿景控股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要求绿景控股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于收到该监管关注函30日内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深交所。

2017年5月18日，就上述监管要求，绿景控股作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函》，完成相应整改工作。

2017年4月25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余斌、

王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9号）。在2016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期间，绿景控股下属子公司花都绿景与客户广州卓健汽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多份合同。花都绿景向该客户销售金碧御水山庄别墅36套及配套车位，交易金额1.8亿元。上述合同的订立对绿景控股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因绿景控股未在签订合同后及时披露信息，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绿景控股、时任董事长余斌、董事会秘书王斌予以警示。

2017年5月26日，就上述监管要求，绿景控股在深交所网站披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公告》，补充公告上述合同的有关情况。

（2）2017年7月17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54号），因绿景控股与客户广州卓健汽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多份合同《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1.8亿元，对绿景控股2016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绿景控股未在上述合同签订后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的规定，深交所要求绿景控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除上述已披露的内容外，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4. 是否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自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广东证监局网站（www.csrc.gov.cn/pub/guangdo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

网站（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公开途径查询，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除本专项核查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

1. 绿景控股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2. 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处罚除外）；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伍（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变脸”或拟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经办律师：_____

何新宇

2021年3月16日